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　賴燕琴

再審相對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0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亦可參佐)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雖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0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原確定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4日送達再審相對人，其遲至同年9月18日始為本件再審聲請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。又其聲請意旨僅謂：相對人利用執行程序違法扣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,798元及多扣6萬3,781元，應返還再審聲請人等語，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參之首揭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